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陳梅英 33567322  
電子郵件：meii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AD15863\_1\_0210144828911.pdf、106AD15863\_2\_021014482891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  
一與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  
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